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1/...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9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0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执行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合作，包括为加强对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有效履行而提供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和所有层级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大力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得到充分资助和优先考虑，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能力，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报告，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和公共政策，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切实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导向，以促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

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具有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考虑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扩大的、制度化的后续行动，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有利于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并且此类机制有助于以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着重指出此类机制可以促进将人权义务和建议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主流，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申明对所有人权建议采取整体方法，并纳入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更好地协调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

回顾在普遍定期审议和与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中，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得到重视，并且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若干报告中强调了此类机制的益处，

考虑到将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作为契机，加强所有国家参与人权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包括应相关国家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确认国家各部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作出贡献，

又确认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越来越多地采用全面和长期的办法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并落实各项建议，例如为此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回顾曾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组织五次区域协商，交流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及其对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

1.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进一步遵守人权义务和承诺，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在各级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和区域代表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了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3. 又欢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交流了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及其对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欢迎会员国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区域协商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相关机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国际人权机制、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一步审议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中分享的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研讨会，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纪要报告，报告应提供易读本和无障碍格式本；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国家机制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知识中心，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经验交流；

6.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¹ A/HRC/50/64。